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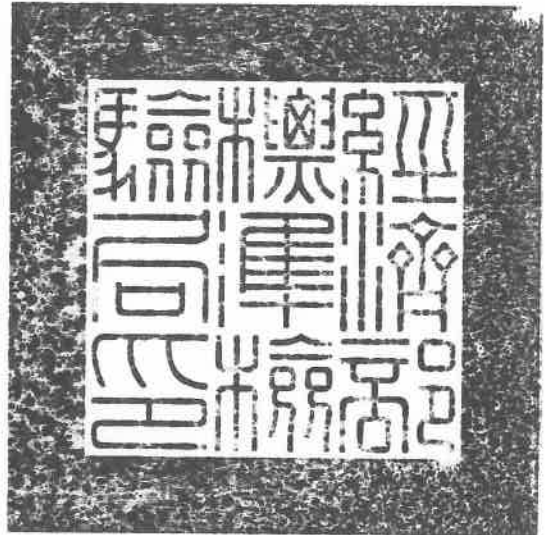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9250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螢光燈管（泡）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應施檢驗螢光燈管（泡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- 三、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螢光燈管（泡）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」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)，「焦點消息/業務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/ 草案預告 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。
(二)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(三)聯絡人：林技士。
(四)電話：02-23431700#1346。
(五)傳真：02-33433991。
(六)電子郵件：pin.lin@bsmi.gov.tw。

局長 陳怡鈴

裝

訂

線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螢光燈管（泡）商品品目
明細表草案

項次	參考貨品分類號列	品名
1	8539.31.00.00.7A	一般照明用低壓交流預熱起動型直管式、環管式及瞬時起動型熱陰極螢光燈管
2	8539.31.00.00.7B	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
3	8539.31.00.00.7C	熱陰極螢光燈管(泡)(限檢驗緊密型螢光燈管)

螢光燈管（泡）商品廢止應施檢驗之理由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分別自九十年一月一日、九十年三月一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將「熱陰極螢光燈管」、「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」及「緊密型螢光燈管」等螢光燈管（泡）商品納入應施檢驗範圍，該等商品廢止理由如下：

因應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管理趨勢，環境部已規劃修正汞之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，並新增禁止輸入含汞產品項目，包含螢光燈管（泡）商品，爰擬自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廢止「應施檢驗螢光燈管（泡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